

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险条款》等旅游类险种（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释义1）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以通过比赛夺标获取名利与财富为目的而从事紧张激烈训练和比赛的职业性的、竞技性的高风险运动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2）被保险人在未经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造成意外伤害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释 义

1、高风险运动：指潜水、滑翔、滑雪、急流漂筏、蹦极、热气球、冲浪、跳伞、攀岩、登山、特技、探险。